财赋与民生:宋代明州广德湖田的利权纠葛

张 亦 冰

(中国人民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广德湖是唐宋时期浙东明州地区最大的湖泊之一,其蓄水供水、防洪抗旱等水利功能,促进了当地农业发展与城市繁荣。北宋政和七年,宋廷诏令将广德湖堙塞为田,取其田租以供高丽使节。宋室南渡后,曾一度罢废浙东诸多湖田,复为湖泊,但广德湖始终不在其列。究其原因,广德湖田及其租米存废不但牵涉宋廷、军方及地方官府利害,更与当地滨湖民户利权密切相关。一方面,湖田租米与国家财政密切关联,起初归属御前钱物、朝廷钱物,州县不得干预支用;宋孝宗朝又大部供给明州水军军粮,州司开支亦有赖于此。另一方面,湖田作为官田,其租额一度相对较低,迁居包佃湖田者,多为鄞西形势之家乃至官户,不愿废湖以致收益受损。相比越州上虞、余姚等地乡党士夫、地方官府彼此联合,推进朝廷复湖决策,鄞县官府、士民围绕湖田租利权形成了利益共同体;而动摇广德湖田利权秩序的复湖动议,遂难以有效施行,甚至陷入长期沉寂。

关键词: 宋代;明州;广德湖田;田租;财政

中图分类号:K 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4)05-0117-11

一、引　言

唐宋时期,明州(庆元府)①的城市地位经历了蜕变,由越州治下僻处四明山之东的县城,逐渐独立置州,进而成为联结浙东运河与东北亚海域贸易的交通枢纽。明州区域开发的快速推进,除受益于政局变动带来的人口南迁,更同水利设施的兴造、修缮密不可分。② 宋人谓“四明,泽国也,大湖漫其西南,大江带其东北”,③位于宋代明州治所鄞县西南部的广德湖,即是明州最为重要的水利设施。此湖初名莺脰湖,自唐大历八年(773)鄮县令储仙舟主持整治湖体,更名“广德”,后经历任官府修浚,成为北宋浙东一大湖泊,其水体面积超过东钱湖,不但收排涝防旱之效,更为鄞西诸乡及中唐以降移治三江口的明州

收稿日期:2024-02-20
作者简介:张亦冰,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十至十三世纪政治与社会再探研”(22JJD770005)。

① 庆元元年(1195),宋光宗改元,升明州为庆元府。

② 关于唐宋明州区域开发进程,以及水利设施在其间发挥的作用,参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何忠礼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陆敏珍《唐宋时期明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杨蒙:《重修它山堰引水记》,《乾道四明图经》卷 10,《宋元方志丛刊》第 5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961 页下栏。

城市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灌溉与生活水源。① 至北宋熙宁年间,已形成东钱湖、广德湖分溉鄞县十四乡之局面,所谓“东七乡之田,(东)钱湖溉之;西七乡之田,水之注者,则此湖(广德湖)也”。②

但在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宋廷因明州士人楼异奏请废湖,遂命其为知州,负责将广德湖湮塞为田,自此再未复湖。此事在历史上遭致诸多批评,宋亡后不久,鄞县士大夫王应麟作《四明七观》,以楼异比西汉翟方进,同为毁废本乡水利事业的反面典型。③ 17 世纪,出身鄞西的万斯同作《鄮西竹枝词》,对这桩五百年前旧事大加慨叹:“湖开鹦脰匹东钱,谁把长陂决作田。却怅宣和楼太守,屡教西土失丰年”;又批评丰惠庙祠祀楼异:“楼公本意媚权臣,遂使千秋义迹湮。何事还留丰惠庙,高墙大屋坐称神”;④康熙八年(1669),鄞县士人李邺嗣于旱季行经鄞县东西二乡,亲见西乡“河水久竭”,甚至连“枯鱼渴雁,腐茭折苇”亦不得见,农户“篝持担负,汗背生盐”;东乡则“河水洊洊然,所乘舟可载粟五十石”,“鱼游凫漾,茭肥蔃鲜”,一派水乡景象。李邺嗣认为,同属一县,“一日所见,一江之分,二三里之隔,其不同有如此”,正因“西乡之湖久废,而东乡之湖在,得泄水以注于河也”。⑤

上述言论,反映了数百年间诸多鄞县士民的态度,即将“西乡”相对“东乡”农业凋敝,归咎于广德湖水利的罢废。但细绎万氏两诗,除了对比东钱、广德二湖兴废带来的失落,我们还能隐约体会到废湖为田背后的复杂纠葛:楼异作为废湖“始作俑者”,却能数百年获享祠祀,说明广德湖田兴废,牵涉乡里、州县乃至朝廷“权臣”多方利益,不同群体评价未必一致。事实上,浙东明州、越州分布着大量湖泊,如鉴湖、湘湖、东钱湖等,同农田水利灌溉关涉密切。这些湖泊多为沿海浅湾形成的潟湖,⑥水浅坡缓,周边泥沙易淤塞,⑦但也便于围田开垦。历史上,浙东湖泊多次面临是否堙废为田的争议。早在刘宋时期,朝廷即诏令自会稽移民鄞、鄮、余姚三县,垦湖为田;⑧唐宋两朝,随着浙东移民大量涌入,人口密度增大,沿湖居民为扩展耕地,往往填湖辟田。⑨ 然而,各湖的“命运”可谓天殊地别:如萧山湘湖、上虞夏盖

---

① 对于广德湖域分布范围、水利灌溉功能与维持,以及废湖为田的具体过程,学界已有较多讨论(陈桥驿、吕以春、乐祖谋:《论历史时期宁绍平原的湖泊演变》,《地理研究》1984 年第 3 期,第 29—42 页;邹逸麟:《广德湖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5 年第 2 期,第 208—219 页);杨古城、曹厚德《广德湖的兴废和湖区文化遗迹考》分析了广德湖的源流、集水范围与灌溉功能,并就近日湖区历史遗迹加以介绍(载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等编《它山堰暨浙东水利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8—133 页);芦扬《唐宋时期鄞西地区河湖水利研究》,梳理了广德湖与它山堰水利系统的兴废、功能更替过程(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 年);楼稼平《广德湖考》也对广德湖兴废、水利功能、湖田租米数量,宋以后广德湖区水利建设进行了全面考察(《宁波唐宋水利史研究》,宁波:宁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05—126 页)。

② 南宋初王庭秀《水利说》亦言“鄞县东西凡十三乡,东乡之田取足于东湖,今俗所谓钱湖是也。西南诸乡之田所恃者,广德一湖”,《宝庆四明志》卷 12,《宋元方志丛刊》第 5 册,第 5149 页上栏。

③ 王应麟:《吴刺史庙》,《延祐四明志》卷 15,第 6354 页下栏。此诗本为歌颂唐大历年间刺史吴谦修九里堰,而以楼异为反面参照。

④ 万斯同:《鄮西竹枝词》,此作为与李邺嗣此前所作《鄮东竹枝词》相匹,《万斯同全集》卷 2,北京:宁波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26 页。

⑤ 李邺嗣:《书曾南丰广德湖记后》,《杲堂文钞》卷 5,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21 页。

⑥ 学界一般认为,广德湖、东钱湖两大潟湖,均形成于距今 6000 年左右的第五次海进结束后,参见陈桥驿、吕以春、乐祖谋:《论历史时期宁绍平原的湖泊演变》,第 30 页;邹逸麟:《广德湖考》,第 210 页;楼稼平:《宁波唐宋水利史研究》,第 19—20 页。

⑦ 陈桥驿、吕以春、乐祖谋:《论历史时期宁绍平原的湖泊演变》,第 39 页。就广德湖而言,其主流发源于今横街林村的大雷山庄家溪,平均坡降率达 25%,溪流水位涨落明显,雨季溪水裹挟泥沙入湖,导致湖泥淤积(杨古城、曹厚德:《广德湖的兴废和湖区文化遗迹考》,第 128—129 页)。

⑧ 《宋书》卷 54《孔灵符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532—1533 页。

⑨ 关于唐宋两浙湖田、圩田的开辟,参见梁庚尧《北宋的圩田政策》,《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版,第 261—284 页。

湖、鄞县东钱湖等,虽不乏废湖之议,但在地方士民与官府争取下,终未完全淤填,保留了相当大的水体面积;但如广德湖、鉴湖,堙废为田后再未复湖,空留历史地名。由此可见,不同时期、不同区域,湖田存废背后牵涉的利益主体与利害关系颇为复杂。① 考虑到宋代明州(庆元府)不但为士人渊薮,官僚家族集聚,②更为海防要地、畿辅重镇,王朝政治、军事力量对当地社会的辐射与资源汲取,势必影响地方权利秩序,本文将着力分析广德湖田兴废之争中各方的具体言行,进而理解朝廷、州县官府及地方士民的考量与互动。

二、国计考量与南宋时期的复湖议

宋朝官府的政策导向,是影响广德湖田存废与否的主要因素。寺地遵首先注意到南宋初湖田罢废论与朝廷政治博弈的关系,认为南宋初浙东罢废湖田、兴复诸湖的主张,主要由李光为代表的江南地主阶层联合地方官员提出,其言论蕴含着涵养江南民力以图"自治"的意图,目的是维护一般地主的田产利益与水利秩序;而其对立面,则是以朱勔、郑居中、秦桧等为代表,汲汲于攫取江南财赋的所谓"特权官僚层"。③ 事实上,湖田存废之争乃是自北宋延续而来,但各方论述方式曾发生微妙变化,反映出宋廷关注点的转移。

北宋地方官员与士大夫多反对废湖,其理由主要是湖泊淤塞对防旱排涝甚有危害。但除宋太宗曾下诏申禁湖田,朝廷甚少直接干预此事。宋徽宗诏堙广德湖为田,其背景乃是宋廷与高丽外交关系的升温,提升使节接待规格,④而湖田多达近两万石⑤的田租,得以应付明州接待高丽使臣及出使造船费用,

---

① 关于浙东湖田的开发过程与利弊得失,参见小野寺郁夫《宋代における陂湖の利:越州 明州 杭州を中心として》(《金沢大學法文學部論集》第 11 辑,1964 年,第 205—231 页);陈桥驿《我国古代湖泊的堙废及其经验教训》(《历史地理》1982 年第 2 期,第 104—109 页);郑学檬《宋代两浙围湖垦田之弊—读〈宋会要辑稿〉"食货""水利"笔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3 期,第 88—91 页);杨章宏《历史时期宁绍地区的土地开发与利用》,《历史地理》1983 年第 3 期,第 131—138 页);张芳《宋代两浙的围湖垦田》(《农业考古》1986 年第 1 期,第 192—202 页);关于浙东湖泊水利资源分配模式、湖田开发过程中各方的利权纠葛,以及在此过程中社会秩序的建构,参见长濑守《宋元水利史研究》第四章,国書刊行会 1983 年版,第 346—349 页;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 1988 年版;何忠礼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79—483 页)、寺地遵(《南宋时期浙东的盗湖问题》,《史学研究》183 卷,1989,何忠礼译,《浙江学刊》1990 年第 5 期,第 102—107 页)、成岳冲《浅论宋元时期宁波水利共同体的褪色与回流》(《中国农史》1997 年第 1 期,第 10—14 页)、陆敏珍《唐宋时期明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小野泰《宋代の水利政策と地域社会》(东京:汲古书院 2011 年版,第 143—188 页)。学者已注意到浙东湖田水权秩序形成中地主、农民"水利共同体"的作用,关注到废湖为田过程中不同地区官民关系的差异,也曾论及广德湖废为田过程中不同群体的分歧;但其分析一般采用国家、民众二元对立模式,对其间不同利益主体的辨析仍不细致,对各自利权归属的差异及成因,也欠深入分析。具体论点,将随文述及。

② 关于宋代明州科举社会的形成及士人家族维系机制,学术积累丰厚。相关综述参柳立言《士人家族与地方主义——以明州为例》,《历史研究》2009 年第 6 期,第 10—18 页。

③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 188—193 页;关于李光等人的"江南涵养民力论"的背景,以及与此相关的湖田问题争议,另参吴业国、张其凡:《南宋"江南涵养民力论"始末》,《中州学刊》2010 年第 1 期,第 178—182 页。

④ 周立志:《宋神宗至高宗朝与高丽关系的几点思考》,《宋史研究论丛》第 11 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26—427 页。

⑤ 据南宋初王庭秀言"经理湖为田八百顷,募民佃租,岁入米近二万石"(《水利说》,《宋元方志丛刊》第 5 册,第 5149 页下栏)。

主事者楼异也因此受到奖擢。① 宣和元年(1119),楼异奏报湖田产出瑞稻,获徽宗御笔,宣付史馆,进一步巩固朝廷的支持。但时隔不久,宣和三年二月,宋廷诏令明、越州整顿湖田引发的社会问题,其中特别强调"越州鉴湖、明州广德湖自措置为田,下流堙塞,有妨灌溉,致失陷常赋",并指出请佃者多"亲旧权势之家,广占顷亩,公肆请求",导致两州被害民户流散。② 由此观之,广德湖填垦为田,影响下游灌溉,加之权势之家包占湖田,确实对当地水利秩序与社会关系造成极大冲击,成为当地矛盾的焦点,宋廷不得不遣使调查,调整湖田管理方式。但相关问题之所以引发朝廷重视,实因特殊缘由。宣和二年十月方腊起兵建德,十二月至三年正月,先后陷睦、歙、杭、婺、衢州,威胁明州,宋廷遂命淮南发运使陈遘(亨伯)经制七路,总领进剿事宜。当时,明州"土著无赖,阴欲啸聚为盗应",楼异作为知州,也曾参与平叛。③ 此时宋廷诏令陈遘针对浙东湖田问题"体究诣实",减少过重田租,修缮水利设施,显然意在安抚浙东士民,属权宜之计。

宋钦宗即位后更张徽宗朝制度,又对浙东湖田问题加以关注。时任御史台检法官王庭秀,曾以唐代知州修广德湖诗作及本朝曾巩修湖记文"示同列",计划动员台官上章奏请复湖,但因"虏骑围城"未果。④ 王氏为越州慈溪人,由同乡御史中丞李光推荐入御史台⑤,后者亦主张复湖,声言"自政和以来,楼异知明州,王仲嶷知越州,内交权臣,专务应奉,将两郡陂湖废为田"。⑥ 所谓"权臣",乃是政和七年时任宰相郑居中,以及负责高丽外交事务的宦官邓忠仁,⑦王仲嶷为王珪之子,郑居中则为王珪之婿。⑧ 由此观之,靖康复湖议不但关乎浙东利害,其矛头更指向徽宗朝中枢大臣及其政策。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复湖主张,由时任知鄞县李文渊动议,"得唐大和中复湖事迹,及熙宁曾舍人巩所为修湖记以请于朝,丐以还民"。⑨ 王庭秀论证复湖的逻辑,与李文渊完全一致,落脚点在于效法唐宋地方官员修缮湖泊水利,并未提及湖田与国家财计的关系。在御史台与州县官的配合下,复湖奏议一度为朝廷接受,靖康元年三月,钦宗"内降指挥,尽罢东南废湖为田者,复以为湖,令逐路转运等司同共相度利害闻奏",⑩但不久东京陷落,诏令未曾施行。此后,和战存亡成为宋廷核心关切,无暇顾及湖田议题。

宋室南迁过程中,浙东成为密迩行在的畿辅重地。建炎四年(1130)至绍兴元年(1131),宋廷驻跸越州(绍兴府),亟需笼络浙东士人,对当地财计、民生问题有所关注。当战局稍有缓和,废田复湖这类地方性议题,又被摆上桌面。相比靖康年间,这一时期复湖派论调有所调整,主要立足于核算收益与代价,认为民田正税损失与湖田收入相较得不偿失。建炎四年,出身越州余姚县的刑部侍郎陈橐致书知越州傅崧卿,称本州湖田租原系御前钱物,"不许他司奏请","与省计自分两家",户部及各级官府不得挪用,也不应过问,但自靖康年间,湖田租既已充户部经费,州县官应仔细核算其得失。据陈氏估计,浙东湖田影响水利,有碍灌溉,导致农户抗灾能力下降,越州靖康元年、建炎元年两年间因灾伤减放损失

---

① 楼异填湖及以湖田租供高丽使节支费,徽宗曾下御笔指挥,楼氏家族其摹刻于石,共三十余方,藏于祭祀楼异的丰惠庙,今广德庵存残石两方。相关史事及碑文考释,参楼正豪《宁波"宋徽宗御笔碑"考释》,《楼钥文化》创刊号,2021 年。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33、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965 页。

③ 况逵:《丰惠庙碑》,《至正四明续志》卷 9,《宋元方志丛刊》第 7 册,第 6564 页下栏。

④ 王庭秀:《水利说》,《宝庆四明志》卷 12,第 5149 页下栏。

⑤ 《宋史》卷 399《王庭秀传》,第 12124 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41、42,第 6137 页。

⑦ 王庭秀:《水利说》,《宝庆四明志》卷 12,第 5149 页下栏。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9,建炎三年十一月丁卯,北京: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675 页;《宋史》卷 351《郑居中传》,第 11105 页。

⑨ 韩元吉:《右朝请大夫知虔州赠通议大夫李公(文渊)墓碑》,《南涧甲乙稿》卷 1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60 页。

⑩ 《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42,第 6137 页下栏。

22500 余石两税收入,远超 5400 余石湖田租,“计司常赋所失尤多,虽尽得湖田租课,十不补其三四”,因此,应废田复湖以维持“省计”。① 陈氏将田租与国计密切关联,得到不少响应。绍兴元年,吏部侍郎李光奏请东南湖田复湖,称湖田租米原本“悉属御前”,但造成“民失水利,而官失省税,不可胜计”,建议宋廷“下转运司比较自兴湖以来所失常赋,与湖田所得孰多孰少”;绍兴三年三月,上虞县令赵不摇进奏,称本县夏盖湖田租虽有“数千硕之利”,但因水利受损“检放省税,岁乃至万硕”;当年五月,知绍兴府张守奉命调查湖田利害,“其减放之数以湖田所收补折外,官中已暗失米计四千二百余硕,民间所失当复数倍”,建议先将余姚、上虞湖田复湖。② 至绍兴五年,李光于知湖州任上奏请尽废湖田,再次强调湖泊水利对于两浙财赋的重要性:“每岁秋租,大数不下百五十万斛,苏、湖、明、越其数太半,朝廷经费之源,实本于此”,建议命漕司官员“遍行郡邑”,明查湖田对两税造成的损失。③

由此观之,两宋之际的浙东湖田复湖议,多由当地士大夫建言,州县官进奏,经出身本地的朝廷高官推动并与国家大政挂钩,从而得到宋廷关注,成为庙堂议题。但随着政治环境变化,宋廷对不同窠名钱物的重视程度亦有区别。湖田租在徽宗朝属御前钱物,系君主禁脔,明州地方官府与士人很难批评其财赋得失,只得引述贤宦事迹,关照水利与民生问题。宋室南渡后,随着宋廷对浙东社会经济更为关注,加之湖田租已不具御前钱物性质,尽归户部,主张复湖的士人遂孜孜核算民田两税与湖田租损益,冀以论证废湖田有利国计。绍兴元年至九年,浙东废湖田一度成为朝廷瞩目的议题,特别是上虞夏盖湖田,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终得复湖。但宋廷复湖政策的“窗口期”并不长,绍兴九年李光罢相,秦桧逐渐专权,其为王珪孙女婿,又与四明楼氏关系密切,并不支持罢废浙东湖田;④宋廷甚至于绍兴十三年下令,将广德湖废田为湖的部分土地重新堙塞为田。⑤ 值得注意的是,绍兴二十五年秦桧去世后,浙东其他湖田复湖之议不绝如缕,但明州地方官府始终未推动广德湖田复湖,此事也不再受朝廷关注,原因何在?

南宋广德湖之所以长期未得恢复,首要因素在于湖田租归属。靖康元年(1126)五月五日,宋廷罢应奉钱物,诏令发运使翁彦国将鉴湖、广德湖、练湖田租拘收,“专充籴、转般、代发斛斗本钱”,这部分湖田原本“皆系常平司所管田产,始者取充应奉,次取充漕计”,⑥至此遂折纳钱帛,充发运司籴本。建炎元年(1127),翁彦国一度欲以发运司籴本充行在支费;次年,宋廷又计划恢复提举常平司,并将广德湖田租“追还常平司桩管,以待朝廷缓急移用”,但二事均不了了之,湖田租仍系发运司籴本,禁止挪用。⑦ 至绍兴二年三月,宋廷罢江淮发运司,“以其钱帛赴行在”,⑧广德湖田租也在其列,“岁起发上供”。⑨ 总而言之,南宋初广德湖田租已不再是专供高丽使臣的“御前钱物”,但须起发行在,计司专款专用,难以如夏盖湖田租一般罢除。

至于绍兴以后广德湖复湖议长期沉寂,则与湖田租供给定海水军粮有关,嘉定七年浙东提刑程覃摄庆元府事,奏请兴复鄞县水利设施,称广德湖“久已成田,饷水军,不敢复议”。⑩ 湖田租供水军粮,人们多归因于绍兴七年知明州仇悆增官租为四万五千石一事,如全祖望言“湖之累始于(楼)异而成于(仇)

---

① 陈橐:《上傅崧卿太守书》,《嘉泰会稽志》卷 10,第 6895 页上栏。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41,第 6137 页;《嘉泰会稽志》卷 10,第 6894—6895 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43,第 6138 页下栏。

④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第 197—198 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46,第 6140 页上栏。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 43 之 17,第 4120 页上栏。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 42 之 52,第 4097—4098 页。《宋会要辑稿》职官 43 之 17,第 4120 页上栏;《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7,建炎三年闰八月乙酉,第 614—615 页。此后直到绍兴八年十二月,宋廷方复提举常平司。

⑧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52,绍兴二年三月戊戌,第 1072 页。

⑨ 《宝庆四明志》卷 6《叙赋下》,第 5061 页上栏。

⑩ 《宝庆四明志》卷 12《叙水》,第 5150 页上栏。

愈也,故始不过以充高丽使臣贡道之费,而其后遂以养军”,并批评其“为聚敛之臣如此”“但欲增国课以固位耳,无暇为民”。① 但此事未成定制,绍兴十一年宋廷罢沿海制置司,所属水军“兵随司罢”。直到绍兴三十一年完颜亮南侵,宋廷才于明州重建水军,且于隆兴、乾道年间,先后调拨殿前司军、福州水军及新募水军共 4000 人驻扎明州,确定水军员额。② 湖田租米拨供军粮亦自此制度化,“自水军驻扎定海、江东两寨,朝廷科拨专充粮米,糙米四万六千二百七硕六升五合四勺”;③淳熙年间吕祖俭任官明州,谓“广德湖在西门外,今废为田,以其租入赡水军”。④ 直到南宋晚期,知庆元府、沿海制置使吴潜称水军“衣取给于本府,米取给于本府”,并言宝庆四年(1228)水军 3365 人每月帮放米 2865.31 石,满额 4000 水军年支粮米 40872.2 石,可见 4.5 万余石湖田租米,绝大部分用于供给水军。⑤ 由于湖田租同军资关系密切,兼任沿海制置使的知府催征之职颇为紧要,甚至“自催自给”。⑥ 除供军外,剩余湖田租还被用于赡学田粮与其他地方济贫事业,孝宗朝,明州学校“益以湖田米一千五百四十九石”,⑦至元代,已“拨下等田一千七百余石,归于学宫以养士”;⑧晚宋开庆年间,吴潜立广惠院赈济鳏寡贫穷,其经费亦拨自湖田 178 亩,租米 97.1 石。⑨ 要之,南宋广德湖田租米几乎完全用于供军及州府开支,而孝宗以后明州(庆元府)长官例兼掌沿海制置司,湖田租米与其职掌密切关联,自然缺乏倡议复湖的动力,如知府胡榘即言“惟湖已变为田,必不可复为湖”。⑩ 蒙元灭宋后,广德湖田租成为海运漕粮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明岁石不下十万,湖田居四之一”,⑪约大半湖田租“以海运赴津门”,⑫其余田租除供给“定海屯军校官廪给,圭田”,大德三年(1299)还拨赐昌国县宝陀寺官田 20 顷,粮米 877.796 石,⑬用度甚广。考虑到宝庆年间鄞县两税苗米不过 43121 石,湖田租米高达 4.5 万石,又同供军与地方财计关系如此密切,更难议罢废。

综上,广德湖田乃至整个浙东湖田兴废之争,体现出不同时期朝廷、州县官府、地方士人财计关切的演变与张力。北宋后期至南宋,复湖主张多由浙东士大夫提出,通过州县官府进奏,影响朝廷决策,但其论述方式有所变化:北宋末湖田租属御前钱物,专供高丽使臣,不得挪用,士人复湖主张主要聚焦民生而非财计问题;至两宋之际,浙东湖田租不再作为御前钱物,复湖议者遂着眼于比较田租与“省计”得失,以此说服朝廷废田为湖。但广德湖田租仍归发运司、户部专款专用,终究未得罢除。自宋孝宗以后,湖田租成为定海水军军粮主要来源,又充作地方学校、赈济经费,入元后更为朝廷漕粮筹措所须,当地职田、官廪给及寺院亦取资于此。在此过程中,湖田租利权主体渐趋多元化、复杂化,其收入不仅对朝廷具有意义,且对地方钱物开支、财赋筹措影响深刻,遂为州县官无法割舍之利源,复湖之议也趋于消沉。需要注意的是,士人主张复湖,除言国计损益,还多以湖田民生为由;那么,湖田的开垦者与佃种者主要为哪些群体?湖田存废对其生计与赋役负担有何影响呢?

---

① 全祖望:《广德湖田租考》,《鲒埼亭集内编》卷 35《杂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66—667 页。

② 《宝庆四明志》卷 7《叙兵》,第 5068 页下栏—5069 页。

③ 《宝庆四明志》卷 6《叙赋下》,第 5061 页上栏。

④ 吕祖俭:《游候涛山记》,《至正四明续志》卷 11,《宋元方志丛刊》第 7 册,第 6585 页。

⑤ 《开庆四明续志》卷 4“经总制司”,第 5963 页。

⑥ 《开庆四明续志》卷 3“水利”,第 5952 页上栏。

⑦ 高宇泰:《敬止录》卷 11《学校考》引《乾道图经》,宁波:宁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68 页。

⑧ 况逵:《丰惠庙碑》,《至正四明续志》卷 9,第 6564 页下栏。

⑨ 《开庆四明续志》卷 4“广惠院”,第 5970 页下栏。

⑩ 《宝庆四明志》卷 12“叙水”,第 5150 页上栏。

⑪ 况逵:《丰惠庙碑》,《至正四明续志》卷 9,第 6564 页下栏。

⑫ 全祖望:《广德湖田租考》,《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第 667 页。

⑬ 《至正四明续志》卷 6《赋役》,第 6519 页下栏;《延祐四明志》卷 16《释道考·昌国州寺院》,第 6365 页上栏。

三、湖田的开垦与请佃者

广德湖垦湖为田问题始于唐代,官府虽屡加申禁,仍难断绝。对于广德湖滨士民对于废湖为田的基本态度,学界已有所关注。小野泰分析了宋代广德湖罢废争论中各派身份背景,认为主张复湖者,多为出身鄞东诸乡或明、越二州其他县分的“乡党”士人(余姚、慈溪);居于鄞西湖滨者,则多为“废湖派”,其联结主要基于姻亲关系。① 芦扬也曾考察主张“废湖”“守湖”士人的各自出身,认为请求废湖为田之“民”并非滨湖农民,而是“离湖较远,无法享受到灌溉利益,想通过填湖获得土地的人群”。② 上述研究颇具启发性,但对滨湖民户生计及其开垦、请佃湖田的实际收益与负担,分析尚不深入,难以充分理解其言行动因。

首先考察北宋滨湖民户对湖田开垦的态度。北宋前期,滨湖民户对广德湖水体的利用,主要包括两种形式,其一为淤填、围垦湖域以开田亩,其二为利用湖泊水产资源,两种方式存在矛盾。③ 州县官府虽多次整修广德湖水利,并于淳化年间禁垦湖田,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其与垦湖为田者存在共同利益。天禧年间,知明州李夷庚修筑湖堤,时广德湖周边“旧为官职田之所。废穿百三十穴,盗泄四注,中不涵潴。耨之为畎亩之地,蹂之为刍牧之场”,而盗湖为田原因,在于“官占民侵”;④绍兴五年李光论罢广德湖田,亦言“州县官往往利为圭田,顽猾之民因而献计,侵耕盗种,上下相蒙”。湖田周边田土既为职田,除田租外可免除大量赋役差科,故垦田民户热衷扩大耕种面积,州县官员也乐于获得更多职田收入,史称广德湖西岸有明州职田百顷,⑤已远超明州及鄞县官员职田标准。⑥ 此外,浙东湖田开垦过程中,县乡吏人往往与湖田民户串通,纵容超额占田,少报开垦亩数、租额以规利,如夏盖湖田“有请数亩为名,而侵估蔓延至百十亩,此湖之所以尽为田也……官中差人打量,只是刻木及牙人乞觅,租课只仍原额,未尝增也”。⑦ 相比之下,以广德湖水产为生者,多为不事农耕之民,天禧元年规定“明州城外濠地及慈溪、鄞县陂湖所纳课额永除之,许民溉田畴,采菱芡”,⑧官吏无从获得课利,故对该群体关注不多,相关意见也很难得到重视。

北宋主张废湖,积极开垦湖田的滨湖民户,多来自唐宋之际迁徙于此之家族。如元祐间向知州叶棣乃至都省“陈废湖之议”,却在蔡京处碰壁的鄞人俞襄,⑨出身“桂林俞氏”,始迁祖俞鼎,世居吴兴蠡山,宋初为明州录事参军,遂迁居位于鄞西二十里广德湖南岸的“桂林”之地,至其孙俞伸移居奉化;俞襄系俞伸子,生于嘉祐八年,卒于靖康元年,曾监台州在城商税务、常州宜兴县主簿。⑩ 至于曾作《废湖辨》,支持废湖为田的王正己,系楼异之婿,出身桃源王氏,为鄞西重要士人家族。⑪ 据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周保撰《王氏家谱序》,言桃源王氏“世为睦之桐庐人,始于鄞之林末者,桃源先生之祖仁镐

---

① 小野泰:《宋代の水利政策と地域社会》,第 151—156 页。

② 芦扬:《唐宋时期鄞西地区河湖水利研究》,第 50—52 页。

③ 寺地遵:《南宋时期浙东的盗湖问题》,第 103 页。

④ 许俞:《李侯夷庚开河记》,《乾道四明图经》卷 1,第 4879 页下栏。

⑤ 曾巩:《广德湖记》,《乾道四明图经》卷 10,第 4957 页上栏。

⑥ 明州作为一般藩镇,职田配额应为 40 顷,关于北宋职田标准的梳理,参见穆朝庆《论宋代的职田制度——兼评“厚俸养廉”政策》,《中州学刊》1992 年第 4 期,第 133 页。

⑦ 陈橐:《上傅崧卿太守书》,《嘉泰会稽志》卷 10,第 6895 页上栏。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6,第 6117 页下栏。

⑨ 王庭秀:《水利说》,《宝庆四明志》卷 12,第 5149 页下栏。

⑩ 俞舜民:《鄞县桂林俞氏宗谱》卷 5 引《桃义江俞氏宗谱》,2001 年修,第 303 页。

⑪ 曾祖“桃源先生”王说,同杨适、杜淳、楼郁、王致并称“庆历五先生”,舒亶为门人并为其志墓,后世亦多举业仕宦者。

也”。[1] 该家族迁鄞始祖为王仁镐,系王正己六世祖,[2]据其墓志,曾为节帅署为明州衙推,因仕宦入鄞,“郊外闲居,桃源怡性”,于乾德四年四月在鄞县“林村溪北之私第”去世,[3]故王氏始迁入地名“林末”,当与林村有关,或即曾巩所言宋初民户冒请盗种最多的滨湖土地“林村沙末”,其地位于广德湖西,咸平后为职田,故桃源王氏亦称“职田王”。元祐年间,舒亶退居鄞县,曾以“邑人”身份作《水利记》,反驳时人“废湖之说”,批评主张废湖者“徒见其沙沬浅淀,乃欲议以为田,独不知沙沬为田,则湖遂废矣”,“沙沬地才四十顷,参天下顾少四十顷田哉”,并“纪其事于林村资寿院缘云亭壁间”,[4]针对对象,当即冒请盗耕湖滨沙末地的林村民户。此外,如鄮西谢氏,其祖谢森,字秀实,“唐开元中避地鄞之桃源乡职田”,亦居林村一带,是载籍所见较早迁居于此者,至南宋其家族迁往西岙、凤岙;[5]另如桃源水氏,其始迁祖水震,字敬则,宋初迁至湖西桃源乡“官庄之墅,义仓之基”,[6]均属此类。这些外来家族涌入鄞县,土地资源趋于紧张,[7]这或许是垦种湖田的重要动力。况逵表彰楼异功业,称其废湖为田系“因民所利而利之”,[8]诚为谀词,但也说明垦湖为田多起于民户自发,楼异奏请废湖,反映了部分滨湖民的利益与主张。

接下来考察承佃湖田者的身份及其赋役负担。据前引宣和三年诏,请佃湖田者“多是亲旧权势之家,广占顷亩,公肆请求”,[9]甚至湮塞河渠,阻碍灌溉,造成了极大社会矛盾。这提示我们,早期迁居湖田者不但为滨湖居民,且多为同官府联系密切的地方权势者。其中典型,仍为桃源王氏。据万历年间杜思所作桃源王氏宗谱序,楼异废湖为田后,“募民佃田,众方鼠首”,其婿王正己“慨然徙自林末,为齐民望”,[10]其所迁之地得名“官田头”,“相传十世祖太府公(王正己)自桃源乡迁居于此,罂湖之田初系官田,民间不得卖买,故至今犹称‘官湖田’,‘官田头’者,谓迁居官田者为头一家也”。[11] 此后,王正己祔祀丰惠庙,王氏后裔直到晚清,仍为轮流供奉祭祀丰惠庙的“十堡”之一。[12]

两宋之际“权势之家”之所以热衷请佃湖田,首要原因在于其性质为官田,无两税额,也不必摊派差徭、科配等负担。[13] 隆兴元年,宋廷曾一度打算将广德湖田尽数出卖为民田,但因牵涉利益范围太广,恐民间有所妨碍,最终命知州“讨论利害”后不了了之。[14] 除了免除差科,湖田较低的官租亦是一大利好。为便于管理,保证收益,宋代官田大多采用定额租形式,[15]广德湖田也是如此。绍兴二年七月,枢密院计议官薛徽言奉旨调查广德湖田利害,据其所述,湖田开垦之初,按土地质量分为三等,每亩田租均为米三

---

① 王隆惠、陈绍虞等纂修:《桃源王氏宗谱》卷 1,民国八年(1919)修,天一阁博物院新 0498 号,第 1 页 b。

② 《桃源王氏宗谱》卷 5,第 5 页 a。

③ 《大宋故明州衙推王公墓铭序》,章国庆《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唐五代宋元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3 页。

④ 舒亶:《水利记二》,《乾道四明图经》卷 10,第 4961 页上栏。

⑤ 《鄮西谢氏宗谱》卷 1,光绪三十四年(1908)修,上海图书馆 STJP006428,第 1 页 a。

⑥ 《桃源水氏宗谱》卷 1,道光二十三年(1843)修,上海图书馆 STJP003774,第 1 页 a。

⑦ 北宋时期,鄞县户口增长速度很快,在明州诸县中户口比重也大为提高,参陆敏珍《唐宋明州区域社会史研究》,第 24、32—33 页。

⑧ 况逵:《丰惠庙碑》,《至正四明续志》卷 9,第 6564 页下栏。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33—34,第 5965 页上栏。

⑩ 《桃源王氏宗谱》卷 1《桃源王氏家乘序》,第 1 页 b。

⑪ 《桃源王氏宗谱》卷 16《恢复迁湖祖官田头祖堂记》,第 1 页 a。

⑫ 《桃源王氏宗谱》卷 16《禁革本境丰惠庙灯祭配贴陋规记》,第 1 页 a。

⑬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35—36,第 5967 页上栏。

⑭ 《宋会要辑稿》食货 8 之 6,第 6149 页上栏。

⑮ 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 3 卷,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8 页;杨际平:《试论宋代官田的地租形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第 116 页。

斗二升,“不问肥瘠、高仰、深葑,一等出租”。① 另据南宋初鄞西农户所言,未废湖时田土亩产量约为“谷六七硕”,纵使湖田“所收不及前日之半”,②仍可得谷 3—4 石,折米 1.5—2 石,如此则田租率仅为 16%—20%,较之当时普遍采用的主佃各半“分种”模式,显然颇为优厚,王庭秀即言湖田“岁入米近二万石,佃户所得数倍”,③因此,当地“权势之家”热衷请佃土壤条件好且租额较低的上、中等田。至于下等湖田质量显然较差,如“望春、白鹤二山,河渠整堑不可田者,概在算中”,④难以达到亩租 3.2 斗之租额,故无人请佃,官府只得强行差派贫民佃种,租佃模式也为分成租(“分种”),负担显然较重。薛徽言认为,广德湖田作为官田,本来“别无二税、和买”,上等田租如此之低,“委是太优”,必须整顿。他建议中田租额不变,上等田亩增租额 8 升,增收租米从下等田租额中减除;对于下等田土,则根据土地特点调整其功能:部分地势过低,不堪耕种的下等田“废为湖泺,依旧积水灌溉”,另有部分田土系“边湖深葑,可以植茭,即为茭地,量立租钱”;至于上等田增租后仍无法抵偿的原下等田租 464.64 石,则摊入剩余尚堪耕种的下等田,以“补足元数”。⑤ 此奏议得到知明州陈戬及浙东提刑司支持,遂定上田租 4 斗/亩,中田租 3.2 斗/亩。

湖田租等则确定后,租额又有所调整。绍兴七年,知明州仇悆“令见种之人不输田主,径纳官租,增为四万五千余硕”,总租额增加一倍多。此举为全祖望诟病,认为民户开辟湖田投入成本甚多,如此增租过于刻剥。⑥ 但仇悆此次知明州官声甚佳,高宗甚至奖掖其为“循吏”,并未引发尖锐社会矛盾。事实上,广德湖官田原本多为“权势之家”包佃,并不亲自耕种而转佃他人,冀以赚取低官租与高私租间的差额;而仇悆所谓“增租”,则意在改变田租在包佃者、实际佃种者与国家间的田租分配关系,变私租为官租,并非直接增加佃种者负担,故史称仇氏知明州“以挫豪强、奖善良为理”。⑦ 绍兴十三年,明州进奏:“广德湖下等田亩缘既已为田,即无复可为湖之理,不免私自冒种,非惟每年暗失官租三千余硕,而元佃人户词讼终无由止息。又因缘有争占讼,愈见生事”,⑧据此,已废为湖的下等田原有官租 3000 石,且复湖后又出现盗种现象,宋廷遂命重垦为田以足官租,但三等田亩租额此后调整不多。开庆年间,知庆元府吴潜立广惠院,租米拨自湖田者共 178 亩,租米 97 石 1 斗,为陈萃、陈安国、汤耜、陈子谭四户承佃,其平均租额约为每亩 5.5 斗,但陈萃(4.7 斗)、陈安国(12.2 斗)二户湖田亩均正租加花利相差一倍多,可见湖田租仍存在明显等则。⑨ 此外,广德湖亩均租额远低于鄞县乃至明州其他类型官田,甚至不及水田(12.5 斗)及淘湖田(11.7 斗)的一半。⑩ 此外,据至元三年(1337)况逵追述,宋代广德湖田“七万余亩,界于清道、桃源二乡七甲,岁得谷三十余万斛”,⑪湖田产米总数 15 万石,亩均约 2.1 石,相当于太湖地区水田亩产较高水平;⑫其租额则自南宋初 1.9 万石提升至 4.6 万石,租率自约 12.7%提升至约 30.7%,⑬依然低于主佃对分的民田租率。由此观之,即使经过仇悆增租,广德湖租额与租率仍较周边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35,第 5966 页下栏—5967 页上栏。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45,第 6140 页上栏。
③ 王庭秀:《水利说》,《宝庆四明志》卷 12,第 5149 页下栏。
④ 张时徹:《崇德祠记》,《乾隆鄞县志》卷 7,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0 页 a—61 页 a。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 1 之 35—36,第 5967 页上栏。
⑥ 全祖望:《广德湖田租考》,《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第 667 页。
⑦ 《宋史》卷 399《仇悆传》,第 12127 页。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 7 之 46,第 6140 页上栏。
⑨ 《开庆四明续志》卷 4《广惠院》,第 5974 页下栏—5975 页上栏。
⑩ 《开庆四明续志》卷 4《广惠院》,第 5972 页下栏—5979 页上栏。
⑪ 况逵:《丰惠庙碑》,《至正四明续志》卷 9,第 6564 页下栏。
⑫ 梁庚尧认为太湖平原地区约四五成田亩亩产米可达 2 石,较低的在 1—1.2 石,高者可达 2.5—3 石(《宋代太湖平原农业生产问题的再检讨》,《台大文史哲学报》2001 年,第 54 期,第 273 页)。
⑬ 据前所述,南宋初中上等湖田租率约为 16%—20%,但此或无法反映湖田整体租率,故不取。

其他类型官、民田低,因此,南宋仍有不少外乡乃至其他州县民户移居湖田。①

综上,宋代盗垦广德湖,并主张废湖为田者,多是唐宋之际迁居湖滨之民户;而北宋末堙湖为田后,请佃、迁居湖田者,亦不乏湖滨权势之家,其与当地官僚、士大夫交游密切,甚至结为姻亲。在南宋,广德湖始终为官田,其田租率虽有所提高,但仍低于周边官、民田,且无其他差役科配摊派,因此吸引了不少请佃者,外县乃至外州民户亦多迁居湖田。直到明代以降,湖田租偏低的情况才发生变化。如李邺嗣所论,在湖田民田化的过程中,权势之家为占田计,往往高立田赋额,但“横取者每不能长有,数十年后,固复转贸于所不可知之人”,加之湖田肥力下降,“所收仅比乡田,而输税倍之”,遂为佃户大害。②

四、结　语

在唐宋浙东区域开发过程中,当地湖泊为农业与城市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水利资源;随着社会经济勃兴,人口大量迁入,人地关系紧张,民户往往堙湖为田以供生计,但这又难免影响当地水利资源分配。宋代浙东湖田存废问题争讼纷纭,几经反复,其主要影响因素,便是民户、官府与朝廷围绕水利秩序、田产利权展开的长期博弈。

相比浙东其他湖泊,广德湖之所以改湖为田且始终未得复湖,首先是由于明州在王朝政治版图中具有独特地位,造成湖田租与王朝财赋高度关联:政和七年宋廷诏废广德湖为田,主要由宰相郑居中主导,意图汲取财赋以供御前钱物,而湖田租也成为供给高丽使节接待、造船的专项开支;南宋乾道以降,明州作为定海水军驻地,知州兼沿海制置使,供军压力增大,而广德湖田租作为水军军粮主要来源,自然无法割舍。此后,湖田租更被充作明州学校、赈济机构经费,入元后又供给海运漕粮乃至寺院开支。百余年间,广德湖田租不但同朝廷利害攸关,更与州县财计密切关联,不论中枢朝臣抑或州县官司,均难以舍弃这一财赋利源。除此之外,湖田周边民户的利权诉求,也是复湖的重要阻碍。政和年间楼异奏议废湖为田,不但迎合了中枢政策,更代表相当一部分滨湖民户立场;南宋广德湖田作为官田,无差科负担,且田租相对明州其他官、民田低,更吸引了大量权势之家以及外地移民前来请佃垦殖,这一群体以湖田为既得利益,并不支持复湖主张。

由此观之,南宋广德湖田民户、州县官府乃至朝廷中枢,围绕湖田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其具体关切虽有差异,但均自湖田租入获取不菲收益:一方面,当地新兴士人家族多参与滨湖土地开垦,其产业利益多与湖田密切关联;另一方面,随着明州在全国政治、财政版图中地位逐渐重要,成为海防要害、水运枢纽、畿辅重地,湖田租入不仅牵涉当地民户收益,更与州府、驻军乃至朝廷利害密切关联。在此情况下,动摇广德湖田利权秩序的复湖议,自然难以得到有效施行,甚至长期沉寂,无人倡议。这一情形,相比越州上虞、余姚乃至鄞东乡党士夫、地方官府彼此联结,相互配合,推进朝廷复湖决策,差异甚大。由此可见,广德湖田与国计民生的利害纠葛,以及其最终未能复湖的结局,正反映了唐宋经济中心南移过程中,东南各区域发展的阶段性特点:相比开发较早的越州,作为浙东后发区域的明州,其政治、经济地位的快速提升,既为当地社会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也造成了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复杂纠葛;围绕财赋、国防新目标,面对由此带来的政治、经济乃至自然资源,如何对其加以开发、利用与合理分配,不同层次官府、不同身份群体的利益关注点多有差异,各方长期合作,反复博弈,最终在朝廷政策主导下,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权利秩序。

---

① 郑衡泌:《民间祠神视角下的地方认同形成和结构——以宁波广德湖区为例》,《地理研究》2012年第12期,第2212页。

② 李邺嗣:《书曾南丰广德湖记后》,《杲堂文钞》卷5,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51页。

Fiscal Revenue or People's Livelihood: The Rights Controversy of Shoaly Land from Guangde Lake in Mingzhou Prefecture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Zhang Yibing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Guangde Lake (广德) was one of the largest lakes in the Mingzhou (明州) area of eastern Zhejiang (浙东)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ts water conservancy functions such as water storage, water supply,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promoted loc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prosperity. In 1117, that is, the 7th year of Zhenghe (政和七年) under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Hui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宋徽宗), the imperial court issued an edict, ordering that Guangde Lake should be blocked and transformed into official shoaly land, with its rents being used to support the Korean envoys.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 lot of shoaly land in eastern Zhejiang was abandoned and restored to lakes. However, the shoaly land in Guangde Lake was not included. Whether the shoaly land in Guangde Lake was kept or deserted, was related not only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imperial court, the military officer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but also to the rights of the local lakeside households. On the one hand, the rice harvested from shoaly land with its rents were important national fiscal revenue. Initially, the land rents belonged to the emperor's treasury and the imperial court's treasury, which were not allowed to be spent by prefecture and county governments. Bu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Xiao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宋孝宗), the imperial court appropriated a large portion of land rents to the navy of Mingzhou Prefecture as its provisions, and also to the local governments for their expenses. On the other hand, as the shoaly land was official land, its rents were relatively low. Most of the tenants of the shoaly land were originally rich and powerful families and even official households who moved from western Jinxian (鄞西). They were unwilling to suffer losses from the abandonment of their shoaly land. In contrast with the unity between the scholar-officials in the village communities from Shangyu (上虞) and Yuyao (余姚) of Yuezhou (越州)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who promoted the imperial court to make the decision on the restoration of lakes,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scholars and villagers from Jinxian (鄞县) formed a community of interests around the rights of the shoaly land. Therefore, the motion on the restoration of lakes, which would shatter the order of rights of shoaly land from Guangde Lake, was difficult to carry out effectively and even became invalid for a long time.

Key words: Song Dynasty; Mingzhou Prefecture (明州); shoaly land of Guangde Lake (广德湖田); land rent; finance

(责任编辑　管　琴)